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相關 QA

(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)

新增主題	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相關問題
題 目	Q1：擴大使用對象中「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」，應如何認定？ A1：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包括，未滿 5 歲幼兒、65 歲或以上長者、具有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者、長期服用阿斯匹靈之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、感染流感病毒後可能併發雷氏症候群 (Reye syndrome) 者、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、肥胖者、護理之家和其他慢性照護機構住民等。 若您與上述對象為同住家人，或您為上述人員之照顧者，可於看診時主動向醫師表明，由醫師研判給藥。 Q2：擴大使用對象中「其他人口密集機構(如軍營等)易發生群聚之人員」應如何認定？ A2：常見人口密集機構為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、軍營等機構等。您如為前述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、工作人員，可於看診時主動向醫師表明，由醫師研判給藥。